2022年度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二、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机构设置

三、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指导各级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联络本镇党代表。负责党员干部教育和干部考察工作，协助党委管理干部。负责机构编制、人事调动、年度考核和奖惩、工资福利工作。负责人才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二、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机构设置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三、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2021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69.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8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4.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8.1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28.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028.11	**总计**	60	3028.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8.11	302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06	146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8.90	120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8.90	120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4.03	2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3	21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13	4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13	4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8.11	302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24	128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2.37	12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12.37	121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9	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99	2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	1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8.08	28.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61	274.6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28.11	302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61	27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61	274.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8.11	1483.51	1544.6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06	1208.90	260.1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8.90	1208.9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8.90	1208.9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4.03	0.00	214.03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3	0.00	214.03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13	0.00	46.13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13	0.00	46.1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24	0.00	1283.24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28.11	1483.51	1544.6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2.37	0.00	1212.37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12.37	0.00	1212.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9	0.00	42.79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99	0.00	28.99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	0.00	13.8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08	0.00	28.08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8.08	0.00	28.0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61	274.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61	274.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61	274.6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69.06	1469.0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20	1.2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3.24	1283.2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4.61	274.6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8.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28.11	3028.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28.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28.11	**总计**	64	3028.11	3028.1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28.11	1483.51	154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9.06	1208.90	260.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8.90	1208.9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08.90	1208.9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4.03	0.00	214.0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03	0.00	214.0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13	0.00	46.1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6.13	0.00	46.13
205	教育支出	1.20	0.00	1.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0	0.00	1.2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0	0.00	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24	0.00	1283.2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28.11	1483.51	1544.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12.37	0.00	1212.3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12.37	0.00	121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9	0.00	42.7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8.99	0.00	28.9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0	0.00	13.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08	0.00	28.08
2082804	拥军优属	28.08	0.00	2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61	274.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61	274.6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61	274.6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2
30101	基本工资	134.07	30201	办公费	15.36
30102	津贴补贴	576.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9.7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65	30207	邮电费	1.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1	30211	差旅费	4.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2	30214	租赁费	4.4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6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39.21		公用经费合计	4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0.46	0.00	0.00	0.00	0.00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2022年度总收入3028.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28.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28.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22万元，下降1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预算专项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2022年度总支出3028.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28.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483.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9.42万元，下降6.28%，主要变动情况：工资发放单位调整，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1544.6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0.80万元，下降15.38%，主要变动情况：预算专项经费减少。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2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28.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80.22万元，下降11.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减少；二是预算专项经费减少。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2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8.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16.77万元，增长43.42%；主要变动情况：预算外专项经费增加。

三、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万元的11.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7万元，下降81.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预算4万元的11.5%。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4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22 年，本部门共 3 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 次，接待人数共 31 人次，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单位到镇开展谈心谈话、选调生考核、专题党课等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7 万元，下降 9.3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关运行经费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二级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1544.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 21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体检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第一次纳入绩效自评审核。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9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镇领导班子和离退休干部体检人数 160 人，在职工作人员体检人数 1000 人，完成预期产出任务。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定期的职工体检能够及时发现员工的健康问题，包括一些潜在的疾病和亚健康状态，从而能够早期采取干预措施，降低员工发病率，保障员工的健康；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福利，体现了企业对员工健康的关心，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及工作热情，进而提升工作效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专项支出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第一次纳入绩效自评审核。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7）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27）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2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1.4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81.48）%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资料显示，制作《清溪党建》专刊杂志数量2700册，完成预期产出任务。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专项支出的实施，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使党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组织周围，积极参与组织活动，提高党员的归属感和参与度；为党员提供更多的学习资源和培训机会，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道德修养，培养更多的优秀党员和党员干部。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3942	项目名称	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体检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9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罗肖强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3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组织离退休干部和镇府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可以了解退休干部和镇府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期发现与治疗疾病，及时有针对性的为退休干部和镇府工作人员提出保健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镇领导班子和离退休干部体检人数	≥160人	0	0
						在职工作人员体检人数	≥1000人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体检参与率	≥8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体检如期完成率	100%	0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体检项目可选体检项目	个性化、多元化	无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体检效果	进一步保障在职人员和退休老干部身体健康状况	无	0
合计					100	*	*	*	0

佐证材料清单	无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财政资金紧张，2022年未下达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体检专项经费，因此绩效为0。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3826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专项支出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7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2
	项目负责人	王诗明	项目经办人	周家标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2620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一、贯彻新时代东莞党建“1+5”文件；二、加强村（社区）驻点工作室与薄弱党建阵地的建设和维护；三、开展基层党建治理工作与专题调研；四、《清溪党建》专刊杂志制作费。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实施：1.实施铸魂补钙工程，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和思想建设 2.实施“头雁”工程，努力建设高素质带头人队伍 3.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有效激发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4.实施正风肃纪工程，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5.实施创优示范工程，高位推动基层党建规范提质 6.实施党建引擎工程，全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制作《清溪党建》专刊杂志数量	≥2700册	≥2700册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加强村（社区）驻点工作室与薄弱党建阵地的建设和维护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81%	24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合计					100	*	*	*	94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5万元基层党建专项支出专项经费，导致绩效偏低。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党建工作推进不够平衡；二、党建活动形式不够丰富；三、党员先锋作用不够突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按照“围绕‘一条主线’、夯实‘三个基础’、突出‘五个重点’”的工作思路，积极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把基层党建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33487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8.8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9.8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13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黄育茹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1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关于申请补充一名工作人员的请示》文件精神，该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我办一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2022年1-12月份薪资及全年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该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我办一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及全年公用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1名劳务派遣人员	1名劳务派遣人员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人员出勤率	≥95%	≥95%	5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95%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成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3%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办公室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加强办公室工作顺利开展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关于申请补充一名工作人员的请示》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每月准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补贴，劳务派遣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的，也相应发放年度考核奖金。
总结：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总结：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1876	项目名称	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08.68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11.3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11.21
	项目负责人	王诗明	项目经办人	黄育茹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1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东莞市2018年招聘党建组织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同意党建组织员经费的批复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镇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3名党建组织员，该专项用于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及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23名党建组织员	23名党建组织员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人员出勤率	≥95%	≥95%	5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95%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9.94%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镇村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进一步加强镇村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关于印发《东莞市2018年招聘党建组织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3.关于同意党建组织员经费的批复 4.采购结果确认函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每月准时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优秀的，也相应发放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1913	项目名称	党员干部经常性培训学习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	
	项目负责人	王诗明	项目经办人	吴春华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871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党员经常性教育是党的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对于巩固和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高党员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我办通过邀请讲师授课、现场教育、外出参观学习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共培训三期。另外，我办还购买学习资料、书籍等供党员干部学习使用。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邀请讲师授课、现场教育、外出参观学习等形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政治思想教育培训，有助于巩固和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提高党员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积极分子、发展对象人数	≥90人	≥90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党员干部质量提升情况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的学习效果	进一步保障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的学习效果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培训方式较单一。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培训应更加多元化。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2473	项目名称	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罗肖强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3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年度考核对考核评价村（社区）“两委”班子的基础性作用，以考核引领和激励科学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清溪镇村（社区）2021年度考核方案》，根据考核评比总分排名，计发一定的奖金，奖金由镇财政支付，由村（社区）分配到“两委”班子成员及村（社区）工作人员。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及时发放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发放村（社区）数量	15个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0	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村务工作开展情况	逐步提高	未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激励效果	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未完成	0
合计					100	*	*	*	0

佐证材料清单	1.关于审定2021年度村（社区）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成绩的请示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财政资金紧张，未下达2022年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因此绩效为0。
总结：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总结：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2486	项目名称	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1.7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99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罗肖强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3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东莞市村（社区）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要求，为推动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正确评价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建设高素质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工作。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为优秀，按不高于当年个人工资报酬的10%发放年度考核奖金。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时发放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有效激励了村（社区）党工委书记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发放党工委书记人数	4人	4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9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5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85%	24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执行力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党工委书记工作积极性	进一步提高党工委书记工作积极性	10
合计					100	*	*	*	94

佐证材料清单	1.东莞市村（社区）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2.关于审定2021年度村（社区）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成绩的请示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继续激励村（社区）党工委书记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方案考核时间段为2021年一整年，但方案部分内容并未结合2021年下半年新提出的工作要求。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在制定方案时，可增加一些灵活性强的考核内容，便于及时结合当年新提出的工作要求，增加考核内容的针对性。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2499	项目名称	老干部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3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99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李晓玲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2620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市有关要求，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老干部活动近年大有增加，包括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加强老干部学习教育工作等系列主题活动，需要相关费用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一、通过订阅报刊、开展活动等形式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展现出老干部们积极乐观、健康阳光的生活状态；二、通过走访慰问，了解老干部的身体健康情况；三、通过完善老干中心基础设施，保障老干部的活动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老干部人数	≥137人	≥137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参与活动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退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退休生活质量	5
						老干部退休生活质量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通过订阅报刊、开展活动等形式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展现出老干部们积极乐观、健康阳光的生活状态；二、通过走访慰问，了解老干部的身体健康情况；三、通过完善老干中心基础设施，保障老干部的活动空间。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缺乏统筹规划和有效引导，对离退休干部作用发挥的组织和引导不够，没能有效调动起老干部发挥作用的积极性。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继续创造良好环境，开展多元化的活动，营造留人拴心的老干工作氛围，调动老干部的热情与积极性。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3173	项目名称	关工委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1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6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李晓玲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2620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工委开展系列活动包括开展2020年“大手牵小手”书画创作优秀作品展、老干部健康讲座、关心下一代禁毒宣传活动、老干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同时，按时发放每月老干关工委交通通讯补贴，并按时缴纳电费、网络费等，以维持关工委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关工委组成人员，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定期开展相关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开展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76%	18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参与活动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青少年活跃度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青少年活跃度	10
合计					100	*	*	*	8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部分关工委工作经费，导致绩效偏低。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关心下一代活动形式较为单一，覆盖面不够广。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继续认真研究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特点、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不断推进我镇关心下一代工作上新台阶。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3765	项目名称	迎春座谈会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1.6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8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李晓玲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32620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镇政府工作安排，我镇于每年年初举行离退休干部迎春座谈会，并派发春节慰问品。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体现镇委镇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与爱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离退休老干部春节慰问品数量	≥120份	≥120份	15
						离退休老干部参加人数	≥120人	0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64%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参与活动人次	≥120人次	≥120人次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营造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良好环境	越来越完善	越来越完善	10
合计					100	*	*	*	82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疫情，未能如期举行离退休干部迎春座谈会，导致绩效偏低。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为疫情无法开展座谈会。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平时多与离退休老干部联系，让离退休老干部感受到镇委镇政府的关怀，积极参加相关活动。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3837	项目名称	镇委党校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5
	项目负责人	王诗明	项目经办人	吴春华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871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相关要求，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乡镇（街道）党校管理办法（试行）》、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镇街党校管理的若干措施》（东组通〔2020〕25号）的决策部署。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1.镇委党校共开展各类党员培训活动31期，培训党员3630人次，党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 2.完善领导机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3.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加强阵地建设，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作用 5.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党员党性教育 6.突出“培训”特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 7.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性 8.打造“领导讲台”，以讲促学促提高 9.强化师资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10.提升科研咨政能力，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21次	≥21次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75%	24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程度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的学习效果	进一步保障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的学习效果	10
合计					100	*	*	*	94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财政资金紧张，压减了5万元镇委党校专项经费，导致绩效偏低。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个别党员干部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还不够强；2.教育培训的课程结构不够完善；3.队伍建设活力不够，教学方法创新不足；4.落实培训和考核制度不够严格。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进一步完善师资队伍建设。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7683	项目名称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2.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3.8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86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黄育茹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1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补助人数	21人	21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 3.清溪镇关于完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制度的实施方案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发放工作。
总结：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总结：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7715	项目名称	“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29.9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35.6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9.75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黄育茹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1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补助人数	131人	131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6%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 3.清溪镇关于完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制度的实施方案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发放工作。
总结：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总结：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7859	项目名称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补助）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75.8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9.3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9.31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黄育茹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1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补助人数	78人	78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 3.清溪镇关于完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制度的实施方案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发放工作。
总结：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总结：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8029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补助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5.77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8.3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8.08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杨志杰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871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为做好随军家属安置工作，进一步落实随军家属的安置政策，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以及我镇有关文件精神，我镇每年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绩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每年按时按质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发放随军家属补助人数	3人	3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9%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补助水平	按照文件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进一步保障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 2.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及时发放随军家属补助，保障随军家属生活水平。
总结：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总结：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8039	项目名称	村、社区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3.1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3.8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18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黄育茹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1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2017年全市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精神及《关于做好全镇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清委办（2017）40号）文件精神，对村非户籍两委发放工资补贴。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每年按时按质向村、社区发放非户籍“两委”发放相关工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1名非户籍“两委”干部	1名非户籍“两委”干部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5%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协助完成村务工作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进一步保障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关于做好全镇村级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预算与工资补贴的实际有误差。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预算与工资补贴的实际有误差。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与村、农资班沟通核实工资补贴的准确性。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9438	项目名称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25.1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25.4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25.48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杨志杰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871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市有关文件要求，离任生活补助属于省、市要求所制定的补助项目，需要按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有关文件要求，离任生活补助属于省、市要求所制定的补助项目，及时发放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保障离退休干部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发放生活补助资金人数	159名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对象	159名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对象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补助水平	按照文件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离退休干部基本生活水平	进一步保障离退休干部基本生活水平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及时发放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保障离退休干部基本生活水平。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46226	项目名称	粤财预〔2022〕26号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800.8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800.81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黄育茹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1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补助人数	209人	209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2.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 3.清溪镇关于完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制度的实施方案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发放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55319	项目名称	刘翻胜工龄补偿金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4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44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尹淑娴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361599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发放刘翻胜同志工龄补偿金的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2021年1月26日镇党委有关成员沟通酝酿会议纪要中《关于发放张雪珍工龄补偿金的请示》事项，如后续出现需要补偿工龄差额的情况，参照该做法执行，要求签订协议，领取一次性补偿金后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镇政府提出其他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补偿人数	1人	1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补偿对象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补偿水平	根据实际情况定	根据实际情况定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做好工龄补偿金发放工作	进一步做好工龄补偿金发放工作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1.关于发放刘翻胜同志工龄补偿金的函 2.党委会会议纪要 3.工龄补偿和退休协议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2021年1月26日镇党委有关成员沟通酝酿会议纪要中《关于发放张雪珍工龄补偿金的请示》事项，妥善做好工龄补偿金发放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60763	项目名称	粤财资（2021）76号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清溪镇）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0.6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61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赖宇斌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871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做好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做好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接收人数	51人	51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接收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接收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切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协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工作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工作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总结：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总结：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

附件: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日期：2023年 6月 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260764	项目名称	粤财资（2021）72号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溪镇）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0.7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77
	项目负责人	曾秀霞	项目经办人	赖宇斌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871
	项目属性	1.运转性支出类□ 2.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上级补助支出类□ 4.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做好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年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年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做好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接收人数	51人	51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接收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接收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协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工作	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工作	10
合计					10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暂无。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暂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暂无。

填报人	黄育茹	联系电话	87361599